

#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影(列)印及掃描設備服務要點

(98年8月館務會議通過，98年9月10日校長核定實施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本館供公眾使用之重製設備，並宣導著作權法之規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影（列）印及掃描設備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作為本館管理重製設備及提供服務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重製設備如下：影印機、網路列印機、掃描器及翻拍器等設備。
- 三、本館所提供重製設備之使用皆採自助式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讀者可至櫃台購買影（列）印卡後自行影（列）印。
- 四、影（列）印卡購買後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消磁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補發，如影（列）印卡內尚有餘額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五、使用本館提供之重製設備重製著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考量質量比例及對潛在市場價值之影響，並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等合理使用之範圍：
  - （一）基於教育目的，供個人學術研究之非營利目的使用。
  - （二）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。
  - （三）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- 六、本館提供之資料，僅供個人及非營利之教育目的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重製後不得再行重製、出版、銷售等侵害著作權人權益之行為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適用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館讀者服務組